

臨床心理組

實習前『完成學術性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報告』證明書

姓名	
論文中文名稱	
論文英文名稱	
證明內容	該生論文經審查確實已完成 學術性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報告。
指導教師簽名	年 月 日
共同指導教師 簽名 (限有共指)	年 月 日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進度評量規定
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(101.4.6)通過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(102.7.5)通過

- 一、**選擇指導教授**：入學報到日開始至限期繳交指導教授選填表止。
- 二、**公佈指導教授**：經 7 月份所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**繳交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同意書**：研一入學開學第一週。
- 四、**申請**：於開學後一星期內，檢附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申請表(如附件 1)。
- 五、**日程**：專題討論課程，第 1 學期 10 月份、第 2 學期 3 月份開始。
- 六、**順序**：由課程助教協助申請研究生抽籤排定。
- 七、**方式**：口頭。
- 八、研究生須**參加進度評量 2 次通過**，才得以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九、**評量內容**：
 - 1.第一次進度評量：以研究計畫書為主，包括研究背景、學術貢獻、研究方法、結構與文辭部份。
 - 2.第二次進度評量：進度達 1/2 為原則，包括研究問題、研究方法、結果分析、學術貢獻、文辭章法部份。
- 十、**臨床心理組於臨床心理實習 (6 月 30 日)前，須繳交**
 - 1.指導教師審查通過之『完成學術性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報告證明書』(如附件 2)。
 - 2.學術性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報告內容，應包括目錄、表目錄、圖目錄、前言或緒論(如研究動機、目的、問題等)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結果分析、學術貢獻、參考文獻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由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